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社会活动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类社会活动的举办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活动举行期间保障

在活动正式举行、接纳活动参加者进入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的期间（不包括活动的筹备、间息、结束期间），保险人提供如下风险保障：

（一）活动参加者损失赔偿责任

活动参加者在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活动参加者急救费用保障

活动参加者在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或者发生意外事故受伤，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合理的当场抢救及紧急运送医院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第三者损失赔偿责任

在活动场地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广告、装饰物责任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在活动场地内所安装布置的广告物、装饰物、灯饰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活动参加者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并非由被保险人安装布置的、活动场地原有的广告物、装饰物、灯饰导致的事故不属于责任范围。**

（五）活动场地损失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租用的活动场地举行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场地提供方的建筑物、固定设备、地面及地基的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场地正常损耗、出现污渍或垃圾等不属于责任范围。**

第四条 筹备、间息、结束期间保障

在活动的筹备期间(仅指活动举行前进行场地安装布置、彩排预演期间)、间息期间(仅指活动举行过程中不同时段活动的间息期间。该期间活动参加者被要求离场,由活动举办者进行场地清理或重新布置工作。若活动参加者在场休息则视为活动举行期间)、结束期间(仅指活动结束后进行收尾性工作,如: 场地清理、设备及设施拆除等), 保险人提供如下风险保障:

(一) 第三者损失赔偿责任

在活动场地内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场地布置损失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对租用的活动场地进行安装布置、装卸物品、运转设备时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场地提供方的建筑物、固定设备、地面及地基的毁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场地正常损耗、出现污渍或垃圾等不属于责任范围。

第五条 法律费用及施救费用保障

(一)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因与活动参加者、第三者或其它事故责任方之间产生纠纷, 而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统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前提是该费用的支出事先经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施救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活动参加者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举办方为活动的安全工作所支付的正常费用(含安全评估、检查、隐患消除、聘请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管理设施及提供相关物质保障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依法举办的活动;

(二) 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活动场地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盗窃、抢劫；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活动举办者所拥有的、保管的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但保险责任中第三条第(五)款“活动场地损失赔偿责任”和第四条第(二)款“场地布置损失赔偿责任”所承保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二) 活动举办者及其雇员、活动组织人员、工作人员等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在停车场地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及车内或车上物品的损失；
- (八) 由于动物、机动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失；
- (九) 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它专门职业引起的赔偿责任；
- (十) 因提供或销售的商品、食品、饮料、卫生装置存在缺陷或受污染而导致人身伤害(含食物中毒或传染病)；
- (十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土地、财产或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 (十二) 活动参加者参加高危险性活动导致人身伤害(含：乘坐热气球、乘坐滑翔伞/器等飞行物、打猎、漂流、探险、特技表演、搏击、骑马、赛车、潜水、冲浪、滑雪、滑草、滑板、轮滑、蹦极、跳伞、滑翔、攀岩、高山速降、定向运动、越野、野外生存等)；
-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期限自活动举办者进行场地安装布置开始,至活动结束后清理场地、拆除设备及设施完毕时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当局对社会活动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若社会活动起止时间(含筹备、举行、间息、结束期间)、场地(含地点、面积、展位数及展位面积)、内容、活动参加者(含预计人流量、售票数等)、活动举办者等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

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目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社会活动：指依法举办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在本保险合同中，“社会活动”或“活动”是指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并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名称、时间、场地、内容的社会活动。

活动举办者：指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场地提供方、展位租用/使用方、有关合作单位及广告投放单位，以及前述各方的雇员、活动组织人员、工作人员等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

活动参加者：指除活动举办者以外的、参加活动的宾客及公众。

第三者：指除活动举办者及活动参加者以外的，与活动无关的公众。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使身体受到伤害或使财产受到损失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指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但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的事故。

每次事故/每次保险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事故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在投保人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从事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根据政府要求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中和任何污染物或被污染场所的费用（以下简称“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险外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微生物及其制品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由于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或累积性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由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之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失；

(七)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列明数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列明数额。